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交易
為一拖專用汽車及一拖信諾物資提供擔保

該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交割，一拖鑄造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一拖鑄造與洛陽銀行分別訂立了一拖專用汽車擔保協議及一拖信諾物資擔保協議。於其各自的簽署日期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前，該等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拖鑄造在該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該等擔保協議各自項下的主債務人一拖專用汽車及一拖信諾物資是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在該收購交割後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鑒於該等擔保各自項下的主債務人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該等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逾0.1%但低於5%，故該等擔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從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收購一拖鑄造100%的股權。

該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交割，一拖鑄造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一拖鑄造與洛陽銀行分別訂立了一拖專用汽車擔保協議及一拖信諾物資擔保協議。於其各自的簽署日期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前，該等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拖鑄造在該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該等擔保協議各自項下的主債務人一拖專用汽車及一拖信諾物資是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在該收購交割後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該等擔保

除簽署日期、主債務人、最高擔保金額、覆蓋期間及違約金外，該等擔保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其概要載列如下：

	一拖專用汽車擔保協議	**一拖信諾物資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作為擔保人)* *(作為受益人)*	 一拖鑄造 洛陽銀行	 一拖鑄造 洛陽銀行
主債務人	一拖專用汽車	一拖信諾物資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實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1,855,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實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

	一拖專用汽車擔保協議	一拖信諾物資擔保協議
覆蓋期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產生的債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產生的債務
違約金	0%	保證範圍總金額的10%
擔保	該等擔保為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人保證主債務人按時適當償還洛陽銀行在上述各覆蓋期間內向主債務人提供的任何貸款、銀行承兑匯票(即匯票票面金額扣減主債務人存放的保證金)、票據貼現、保函(保函票面金額扣減主債務人存放的保證金)或其他銀行融資等所有相關債務。洛陽銀行可使用擔保人在洛陽銀行開立的任何賬戶內的任何款額抵銷擔保人應付洛陽銀行的任何款額。	
保證範圍	債務包括貸款本金、其利息(包括複利及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因強制執行債務而產生的任何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仲裁費、財產保全費、差旅費、執行費、評估費及拍賣費)。	

訂立該等擔保協議的理由

該等擔保協議是於本公司與中國一拖就該收購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一拖鑄造股權轉讓協議(「**一拖鑄造股權轉讓協議**」)前已訂立，訂立該等擔保協議是為了便於一拖專用汽車及一拖信諾物資從洛陽銀行獲得資金或貸款。該等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一拖鑄造股權轉讓協議，中國一拖已同意承擔該等擔保協議項下的所有或有債務(包括上述擔保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擔保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在公告一拖鑄造股權轉讓協議時已提及該等擔保，如上所述，中國一拖已同意承擔該等擔保協議項下的所有或有債務，因此，該等擔保並未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該等擔保協議於該收購前已簽訂及履行，本公司並不需召開董事會會議特別就該等擔保協議進行決議。

本集團、中國一拖、一拖鑄造、一拖專用汽車、一拖信諾物資及洛陽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和礦用車等。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574%股權，主要從事運輸機械、鑄鍛件、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

一拖鑄造主要從事鑄造毛坯件、半成品的加工、銷售。一拖鑄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其擁有較強的加工及製造能力，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專用汽車主要從事環衛及專用車、半掛車廂、工程機械產品及其零部件的生產、銷售、研發及維修，目前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信諾物資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工程機械、汽車機床及其零部件、鋼材、生鐵、有色金屬、鐵合金、礦產品(不含煤炭)、潤滑油、焦炭、建築材料、化工產品、橡膠、鋼屑及鐵屑等的銷售，目前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洛陽銀行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金融及銀行服務。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洛陽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所述，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拖專用汽車及一拖信諾物資均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一拖專用汽車及一拖信諾物資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交割且一拖鑄造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擔保協議(一拖專用汽車及一拖信諾物資分別為該等擔保的主債務人)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鑒於該等擔保各自項下的主債務人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該等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逾0.1%但低於5%，故該等擔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中國一拖收購一拖鑄造100%的股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協議」	一拖專用汽車擔保協議及一拖信諾物資擔保協議
「擔保一」	一拖鑄造向洛陽銀行作出的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750,000元）的公司擔保，以保證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洛陽銀行向一拖專用汽車提供貸款及銀行融資引致的債務
「擔保二」	一拖鑄造向洛陽銀行作出的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750,000元）的公司擔保，以保證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期間洛陽銀行向一拖信諾物資提供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引致的債務
「該等擔保」	擔保一及擔保二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洛陽銀行」	洛陽銀行中州支行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4.574%股權
「一拖鑄造」	一拖(洛陽)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專用汽車」	一拖(洛陽)專用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一拖專用汽車擔保協議」	一拖鑄造與洛陽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提供擔保一而訂立的擔保協議
「一拖信諾物資」	一拖(洛陽)信諾物資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信諾物資擔保協議」	一拖鑄造與洛陽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提供擔保二而訂立的擔保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如適用)之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換為港幣1.25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